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21-35次代理教師甄選資料

一、簡 章

二、報名表（附件1）

三、准考證（附件2）

四、黏貼資料表（附件3）

五、委託書（附件4）

六、簡要自傳（附件5）

七、具結同意書（附件6）

八、切結書（附件7）

九、資源班及特教班教師職責補充說明（附件8）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第21-3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貳、簡章公告：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23日(五)止，**逕自

本校網站公布欄（<http://www.ckjhs.ntpc.edu.tw>）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件填寫。

參、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肆、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迎曦樓2樓人事室。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

伍、甄選科別與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代理性質 | 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生活科技 | 懸缺 | 1 | 自113年08月01日起  至114年07月31日止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函為準) | 需協助專科教室管理 |
| 特教 | 懸缺 | 1 |  |
| 專輔 | 娩假  及  育嬰留停缺 | 1 | 報考資格請參考本簡章第柒點之第二項 |

陸、甄選作業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次別 | 報名及甄選日期 | 報名時間 | 筆試 時間 | 試教、口試時間 | 錄取公告 |
| **第21次** | **113年07月30日(二)** | 上午  10:00  ︱  12:00 | 下午13：00  ︱  13：50 | 下午  14：00起 | 1. 甄選錄取公告於考試結束經教評會確認後，於**甄選當日下午18: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教育網。 2. 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一併公告。 3. 應試者可以電話或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 **第22次** | **113年07月31日(三)** |
| **第23次** | **113年08月02日(五)** |
| **第24次** | **113年08月07日(三)** |
| **第25次** | **113年08月08日(四)** |
| **第26次** | **113年08月09日(五)** |
| **第27次** | **113年08月12日(一)** |
| **第28次** | **113年08月13日(二)** |
| **第29次** | **113年08月14日(三)** |
| **第30次** | **113年08月15日(四)** |
| **第31次** | **113年08月16日(五)** |
| **第32次** | **113年08月20日(二)** |
| **第33次** | **113年08月21日(三)** |
| **第34次** | **113年08月22日(四)** |
| **第35次** | **113年08月23日(五)** |
| 註: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錄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招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 | | | |

柒、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二)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以上。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四)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

上)。

**(二)一般缺額(除專輔以外缺額)**

**第21-35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

**畢業者」，皆可報名。**

**(三)專輔缺額**

**第21-35次甄選：教師須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

**動專長教師證書或以下資格(二擇一)**

**1.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2)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

**學畢業證書。**

**2.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

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三學分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二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二

學分、兒童發展類二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

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

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

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

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捌、報名程序：

一、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應繳附之表件：

(一)報名表。（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相片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准

考證於報名時發給）。

(三)繳驗證件：相關證明文件如下，國民身分證請以A4格式列印貼於黏貼資料表上(附件3)，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1.國民身分證(含受委託人之證件)。

2.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3.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

字第1090096816號函示，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之教師，敘

薪作業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切結書如附件7。

4.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柒之二辦理）。

5.繳交甄選履歷表或簡要自傳(附件5)。

6.甄選無需繳交報名費。

7.領取准考證。

8.具結同意書。

9.退伍令

10.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

明書(開具日期在報名日前三個月內)，無則免附。

玖、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拾、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

拾壹、甄選方式：

1. 依報名順序於報名截止後，統一公布各試場教室位置於迎曦樓2樓人事室外。
2. 請參加甄試教師於**12:50**前至**迎曦樓2樓教務處**報到完畢，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13:00**開始筆試，**14:00**進行試教及口試，請參加甄試教師先於休息室等候並按照順

序接受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棄權。

四、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40%、試教成績佔30%、口試成績佔30%，總分100分。

五、考試時間及內容:

|  |  |  |
| --- | --- | --- |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 1.作答50分鐘。  2.教育專業科目  （申論題）。 | 1.教學演示10分鐘。  2.各科試教內容以國中各版本教材為主，單元自選，並準備該單元教案三份，教材教具請自備。  3.特教科以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為準，請自選教案並準備該單元教案三份，教材教具請自備。 | 1.口試8分鐘。  2.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 |

拾貳、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最高者錄取，得視實際需要增列備取名額，如該科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該科報名人數超過31名（含），則分組採T分數計算。惟其原始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得不足額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1)試教成績 (2)筆試成績 (3)口試成績。**

拾參、**甄選錄取教師，應於錄取公告日之下一個上班日上午11：00前，**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與郵局存摺影本，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聘任。如有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本校將主動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網站及門口公布。

拾伍、錄取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敘薪。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及核薪。代理

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

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拾陸、錄取教師應接受學校安排，除教學外需擔任協助行政工作及代導師職務之義務，資源班及特教班教師職責補充說明如附件8 。

拾柒、依本簡章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學年度中如遇借調教師歸建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拾捌、本簡章經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拾玖、查詢電話：02-26869727轉人事室分機150，教務處分機201、202。

溪崑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科別：　　 （限填一科）編號：　　　 （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
|  |
| 住址 | 現住：  永久： | | | | | | | |
| 電話 | （O）  （H） | | | 手機 | |  | | | | |
| 基本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教師證書: 科 號  □4.准考證  □5.履歷表(簡要自傳，附件5)  □6.是否具有職前年資：□否 □是(請檢附離職證明表)  □7.具結書  □8.其他 | | | | | | | | 初審 | 複審 |
|  |  |
| 資格審查 | □合格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不合格 | | | | | | | | |  |
| 報名費：無。 | | | | |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發給准考證 | | | 報考人簽收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科別： | 甄選人姓名: |
|  |  |
|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
| 編號：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甄選記錄 | | | |
| 試別 | 筆試  （第一次甄選免筆試） | 試教 | 口試 |
| 主考  簽章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2.筆試時間：下午13：00-13：50，試教、口試時間：下午14：00起。

3.查詢電話：26869727轉201、202。

4.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與本准考證，參加甄試教師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在考場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附件3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年 月 日

科別： （限填1科-自填）

編號： （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委　　託　　書

附件4

立委託書人　　　 因□出國、□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特

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敘明原因。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附件5

※報名時須先行繳交1份

※口試時請交給口試委員 甄選編號：

一、姓 名：  
二、健 康 狀 況：

三、經 歷：(若有他校服務經歷務必填寫)

四、專 長：

五、教 學 理 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許及發展計畫建議：  
  
  
   
  
七、您如有機會擔任行政意願如何？您認為的行政倫理是什麼：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附件6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切 結 書

【辦理敘薪作業未附教師證依限後補】

本人 係於 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因教育部請證作業時程之故，未及提供教師證，茲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依規定特此切結，於10月31日前提供教師證以辦理敘薪作業，若未能依限取得教師證書，本人同意以未具合格教師證資格敘薪聘用，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2月起聘者(上半年)切結截止日以4月30日為限，8月起聘者(下半年) 切結截止日以10月31日為限。

資源班及特教班教師職責補充說明

附件8

|  |  |  |
| --- | --- | --- |
| 職稱 | 職務說明 | 備註 |
| 特教班  專任教師 | 特教班教師應與校內外教師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合作，其工作職責如下：  （一）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及定期檢討。  （二）規劃與實施課程教學、學習評量、輔導及轉銜等工作。  （三）參與班級課程、課表、學生分組及班級活動之規劃與實施。  （四）執行班級經營，維護學生學習及參與活動之安全。  （五）記錄學生學習表現，建立、管理及定期更新學生資料。  （六）協助申請學生所需相關服務措施，融入教學或活動中執行並評估成效。  （七）督導教師助理員執行工作，並參與其服務成效考核。  （八）提供家長所需資訊、諮詢、親職教育或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資源，並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  （九）提供普通班教師合作教學及諮詢，協助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  （十）參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十一）協助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依據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
| 特教班  導師 | 特教班導師除教師職責外，其職責如下：  （一）規劃特教班學年度各項工作。  （二）統籌特教班之人力分工、課程規劃、排課協調、班級作息與活動安排、特教相關專業服務實施、學生入普通班學習安排、學習空間分配、教學環境布置與維護、教材設備與教育輔具管理、班級經費運用、福利補助申請及親師溝通等事務。  （三）掌握學生各領域學習狀況、參與普通班或資源班學習情形，並與授課教師討論。  （四）其他特教班班級相關事務。 |
| 資源班  專任教師 | 資源班專任教師之工作職責如下，並應與校內外相關教師或特教相關  專業人員合作：  （一）參與學生篩選、轉介及學習評估之相關工作。  （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三）規劃、準備及執行各項教學、輔導、教學評量及轉銜等工作。  （四）提供普通班教師或家長所需之諮詢。  （五）協助普通班教師進行課程、教學與評量之調整。  （六）記錄學生各項學習表現，建立並管理學生檔案。  （七）依教學需要參與教學研究或在職訓練。  （八）協助辦理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依據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